附件1

“残联常年法律顾问及残疾人法律咨询

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1. 采购项目概况

为市残联提供日常定岗值班法律咨询服务：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残疾人在法律维权道路上公平正义，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法律工作机制，构建残疾人法律服务体系，依法及时解决社会矛盾。为市残联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促进法治建设和依法行政，更好地防范日常事务管理过程中的法律风险。及时高效地为市残联日常工作提供法律依据，确保采购合同签订的规范性、合法性。在市残联作出重大决策、实施法律行为前对市残联的决策进行法律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以及协助市残联处理日常法律事务。

1. 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一)人员

1、要求至少配备1名执业律师在市残联定岗值班。“定岗值班”指工作日工作时间段在市残联提供的办公场所办公，实行“坐班制”，服务期内定岗值班不少于63次，每次4小时（一周至少一次，法定节假日除外）。

2、要求至少配备1名执业律师作为市残联的对接律师，随时为我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为市残联日常工作提供法律依据，确保采购合同签订的规范性、合法性。在市残联作出重大决策、实施法律行为前对市残联的决策进行法律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

(二)服务内容

1.对有法律服务需求的残疾人，进行来访接谈，梳理信访事项情况，从法律角度向来访残疾人解释及引导其依法主张权利，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2.按照诉访分离的原则，对残疾人来访事项进行甄别和判断，依据事项性质，引导来访人员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问题。

3.就市残联涉法涉诉问题、重大突发事件、信访案件等提供法律服务。

4.向市残联提供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信息;应市残联要求，就市残联及其职能部门事务管理中的法律问题、重大决策提出法律意见，或者应市残联要求，对决策进行法律论证。

5.对市残联起草或者拟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从法律方面提出修改和补充建议,协助起草、修改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以市残联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助市残联对有关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

6.根据市残联需要，参与有关合作项目洽谈，现场提供法律意见;根据市残联需要，列席市残联的重大会议，并现场提供法律咨询。

7.参与处理涉及市残联尚未形成诉讼的民事纠纷、行政纠纷和其他纠纷。

8.对市残联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或行政诉讼被告的案件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论证，并提供法律意见或处理建议。

9.协助市残联进行法治宣传。

10.与市残联协商确定的其他常规法律服务，其它未尽事项，合同中另行规定。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将项目分包或转包。

3.投标人应自觉抵制商业贿赂行为，投标人到中标公告期结束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4.投标人应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成立的律师事务所，持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上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合格。

5、参与本项目服务的律师持有经过年检合格的律师执业证。

6、投标人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7、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未受过司法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1. 评标定标方法

采用票决法。

1. 商务需求
2. 服务期：日常定岗值班法律咨询服务由3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服务期由5月1日起提供服务至2024年12月31日。

（二）服务地点：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单位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单位成本的报价投标。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4.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四）付款方式：分期付款，合同签订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通过项目评估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余款。

（五）保密要求：中标单位对开展项目所取得的信息和内容保密，不得对外或向第三方披露。

（六）违约责任：以合同签订的违约责任确定。

**附件2**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